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二零二零年四月**

##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品茗股份”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赵雨和伍俊杰担任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品茗股份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 1、赵雨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赵雨，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CPA）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参与过安科瑞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洁华控股中小板 IPO 申报以及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制及上市辅导工作，作为项目协办人或主办人先后参与驰宏锌锗（600497.SH）、兰州民百（600738.SH）等多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疆交建 IPO 项目现场负责人，投行从业经验丰富。

#### 2、伍俊杰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伍俊杰，保荐代表人，国际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2006 年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先后参与了亚厦股份、广田股份、嘉麟杰等多家公司的 IPO 承销工作，参与并完成了驰宏锌锗 2013 年配股、驰宏锌锗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兰州民百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多个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新疆交建 IPO 项目签字保荐人，对公司并购重组、IPO、再融资及股票发行等工作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谷米。

谷米，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熟悉财务会计、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曾参与

多个项目的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上市辅导工作，在 IPO、再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的执行经验。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发行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强、王珺、曹思琪、裴鑫妮、陈颖、张步云。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Pinming Software Co., Ltd
注册资本	4,077.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莫绪军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1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5 楼 C 座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出版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0012
电话	0571-56665700
传真	0571-88163223
互联网网址	www.pinming.cn
电子信箱	gaozhipeng@pinming.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
部门负责人	高志鹏（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1-56665700

###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立项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审核人员与项目组保持持续沟通，提前了解项目情况，并指导项目组依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前期尽职调查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

(2) 2019年11月2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3) 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自查，然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

(4) 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成员赴品茗股份实施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

(5) 质量控制部于2020年4月10日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6)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指定的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7) 于2020年4月1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就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内核意见；

(8) 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报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复核。

## 2、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8人。

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与会委员表决，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 (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项目是否涉及意见中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 1、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长江保荐作为品茗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2、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品茗股份聘请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品茗股份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品茗股份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事务所。
- 4、品茗股份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
- 5、品茗股份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部分事项的评估复核机构。
- 6、品茗股份聘请浙江禾泰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函证核查程序中回函文件的见证律师。

品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为增强评估报告和函证核查程序的有效性，聘请了评估复核机构和回函文件的见证律师。品茗股份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品茗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本机构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审议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莫绪军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决议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3,958.2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7.08%。

该次股东大会以3,958.2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 号”《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00号”《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持续快速增长，由2017年12月31日的11,151.19万元增长到2019年12月31日的20,169.94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4,479.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9.0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2,152.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2.4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8,286.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29.4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24.41%，流动比率3.93，速动比率3.6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0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系由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4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77330709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财务内控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00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制度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18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工商、税收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最近三年财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

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行业分析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建筑行业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立足于建筑行业、面向“数字建造”的对象和过程，为各参与主体方提供自设计优化至施工交付阶段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满足各方在成本、安全、质量、进度、信息管控等方面常见的信息化需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相关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4,260.79万元、5,542.98万元和6,609.11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超过6,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43%、25.02%和23.36%，均超过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1）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建筑信息化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取得了《软件企业证书》。因此，发行人属于软件行业企业，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43%、25.02%和23.36%，研发占比均在10%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2）的例外情形。

（3）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479.35万元、22,152.27万元和28,286.84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3）的规定。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技术开发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与业务积累，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生产的建筑信息化软件、智慧工地相关产品，销售给目标客户的方式获得收益。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市场拓展，所研发的产品逐步覆盖建筑工程项目生命周期的更多应用环节、参与及协同方的应用领域、甚至更多的建筑子行业，形成更完善的产品链，实现建筑行业内各环节更有效的信息流动及协同。

但是软件开发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所依赖的操作系统、开发工具等更新换代速度快。企业需要随时判断行业发展方向，预测技术发展趋势，并根据判断及预测的结果不断调整相应的研发和创新，然后将研发和创新成果转换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才能够使自身的产品贴合市场需求，并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和领先优势。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不能及时掌握，致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则公司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将存在失败的风险；同时，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通过不断尝试才可能成功，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开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而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 2、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来源于浙江省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2.22%、53.81%和46.51%，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集中风险。近年来，公司努力拓展浙江省外的市场，报告期内省外地区收入快速增长，浙江地区的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公司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但由于市场开拓是一个长期过程，一段时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还将主要来源于浙江地区，若浙江地区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

#### (1) 所得税税率优惠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在所得税税收优惠方面，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有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企业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品茗股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两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0%；子公司西安丰树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上述所得税税率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依据财税〔2017〕34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2017年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布的证书编号为20133301000197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符合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175%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子公司西安丰树于2017年、2018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符合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175%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

依据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

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 2018 年度符合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 175%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

据此，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西安丰树均享受研发费用按照 175%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

##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在增值税税收优惠方面，公司及子公司西安丰树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零售，符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一、（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018 年财政部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进行增值税税率调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主要产品的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为 16%。2019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因公司享受软件企业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予以退还，增值税税率的调整使得公司 2017 年以后开票销售收入中软件部分的退税率有所降低，公司“其他收益”相应受到影响。

## **(3)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鉴于上述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系先由企业自行申报享受后税务机关再审查，且公司认为其 2019 年度符合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因此，公司在 2019 年度已经暂按 10%税率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在税务机关核查时未通过 2019 年度重软企业认定或公司未来认为其在 2019 年度不符合重软企业标准，公司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风险。对于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承诺“若公司在税务机关核查时未通过 2019 年度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核查而被税务机关追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或

公司未来认为其 2019 年度不符合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而自行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本人愿意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三日内以自有现金向公司补偿上述被税务机关追缴或自行补缴的全部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且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所得税税率优惠	1,036.02	947.00	569.9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474.65	376.20	265.91
增值税退税金额	2,075.70	1,770.06	1,548.70
利润总额	7,777.10	5,943.68	3,503.04
比例	46.11%	52.04%	68.07%

作为主营“数字建造”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科技型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多种所得税、增值税税收政策优惠，各税收优惠情况的累计影响数如上表所示。如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不再符合重软标准，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整体税负水平将提高，对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4、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软件升级改造项目、AIoT 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系公司在综合判断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做出的决策，项目计划新增设备投入和办公场所购置，带来固定资产比重的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对公司市场开拓、资源配置、财务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虽然公司已经在数字建造领域产品的研发、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并对此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革命、公司项目管理疏漏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都可

能对募投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此外，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将有显著增加，如上述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还将存在因为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1、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是“数字建造”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立足于建筑行业、面向“数字建造”的对象和过程，提供自设计优化至施工交付阶段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满足各方在成本、安全、质量、进度、信息管控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

我国建筑行业总产值规模持续增长，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但我国建筑行业仍处于高能耗、高人力资源投入、低效率的粗放增长方式，在建筑企业中普遍存在总产值高、人均产值低、盈利能力低、运营效率低的问题。与此同时，国内主要劳动力人口呈现绝对值持续下降、建筑用工成本逐年提高的态势。在此背景下，建筑业迫切需要借助先进的技术来提高企业管理和设计、施工的信息化水平，从而实现产业发展方式的转型升级。

2016年以来，国家先后发布《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这些政策均对建筑业信息化提出了要求，包括加快推进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加强信息技术在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的应用，研究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的施工现场的实时监测、推进重点工程信息化和建筑产业现代化等内容。2019年10月30日发改委发布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建筑信息模型（BIM）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单独列为“鼓励类”产业。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国内建筑行业信息化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同时指明了技术基础、实施任务和行业发展方向，有助于建筑企业明确信息化需求

并积极落地实施，有助于信息化解决方案供应商集中力量突破技术和业务瓶颈，实现快速发展。因此，可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建筑信息化市场需求将持续存在并逐步扩大，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市场机遇。

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工程建设领域的咨询、施工、监理、审计、设计、业主、监管机构等各方主体，财政审计、高等院校、水利、交通、石化、邮电、电力、银行等特定行业相关单位，最终用户分散、用户具体需求各有差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重点细分领域的高质量客户服务经验，客户基础广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建筑信息化软件和智慧工地产品的销售收入。2017至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39.77%，主营业务增长良好。

## **2、发行人具备竞争优势、潜力巨大**

跨行业研发能力及与之匹配的资源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的研发及市场经验积累，公司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发展潜力巨大：

### **(1) 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业信息化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产品累计服务了数万家客户、应用于数千个施工项目，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解决行业客户实际需求以及实施效果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服务经验。

### **(2) 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13项专利和117项软件著作权，自主知识产权覆盖所有在售产品，在客户需求挖掘、软件研发、运营维护方面有着比较扎实的技术基础。公司掌握智慧工地危重设备安全监控系统中的多项重要技术，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 **(3) 人才优势**

公司对人才的培养一直投入较多的资源，注重通过对项目进行周期性的总结及互传技术经验，给予员工更多锻炼机会，提高公司员工应对、解决问题的能力。公司注重通过多种形式的专项培训快速提高员工的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水平。目

前，公司汇聚了近 400 位具有交叉学科背景、丰富行业研发经验的优秀研发员工，形成了一定的人才优势。

#### **(4) 研发能力和产品稳定性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软件及智慧工地产品的质量，视质量为公司发展的生命。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研发过程的完善、运行稳定、品质可靠，为公司建立了市场荣誉和良好的口碑。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优化，历年均通过年审，获得了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认可。公司建立了以《项目开发管理制度》为基础的产品设计、开发、测试及运维管理体系，通过 CMMI-3 级认证，产品开发管理规范。

### **3、发行人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公司秉承“专注建筑行业、崇尚专业精神、成为专家人才”的发展理念，以达成智慧建造为使命，致力于自主研发，致力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行业的融合，多维度实践数字赋能建造，助力建筑行业企业提效降费，提高项目管理的可控性、可靠度，持续提升产品对客户价值。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仍将秉承理念，致力发展，持续积累、打磨自有核心技术，通过行业研究和产品研发，借助以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浪潮，不断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对象、提升服务能力，践行科技赋能传统建筑产业的使命。与此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进行市场开拓，立足于现有优势区域，面向全国及海外市场，有序有层次推进市场布局，促进建筑行业整体升级转型，以期成为推动实现智慧建造的不可或缺的力量。

公司产品已经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口碑和市场占有率，但仍然存在产品覆盖不足、销售区域化、新技术利用不足、资金人员欠缺等问题。为保持持续、高速、健康的发展，公司计划从下面几个方面着手，结合阶段化规划和中长期规划，稳步推进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在产品方面未来三年主要围绕三个方面开展产品研发工作。第一是工地数字化产品进一步加强 AIoT 技术和现场业务要求的结合，适应工地数字化降低人为操作的工作量和提升管控的智能化、及时性的目标。第二是满足企业级和政

府主管部门智慧监管产品平台类产品投入，让工地数字化产品和公司级管理、政府智慧监管产生更多的数据联系、管理联系，形成管理层和工地的紧密的使用粘性，提升产品应用闭环。第三是对建筑数字化产品以 BIM 技术为主线，开发和布局更加细致广泛的施工阶段产品和解决方案，以适应全国更多地区使用习惯需求、当地政策规范要求。

公司在营销体系建设方面，将分层级有计划得建立全国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国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及产品在全国范围的知名度。

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将进一步积累数字建造不同细分子行业、不同建筑形态、不同施工环境等的方案包，通过算法优化，提供基于大数据的辅助设计、辅助管理、辅助决策产品，提高建筑项目生命周期中各维度的数字化水平，构建数据建造技术服务能力。与此同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正在掀起一股新的热潮，借助公司在数字建造领域多年的技术和产品积累，公司将从实际出发、找准着力点、有序推进新基建数字建造市场。

####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

围绕上述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未来三年内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升级改造项目”、“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AIoT 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在深入研究建筑信息化行业现状、发展规律、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技术研发和储备、产品上线和销售开拓、人才培养、资金筹备和管理升级。

##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专项核查结论**

### **（一）关于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品茗股份现有股东中，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淳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杭州滨创股权投

资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如下：

### 1、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名称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
基金编号	S29829
成立时间	2012-12-31
备案时间	2015-05-07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ZHEJIANG VENTURE CAPITAL GROUP CO., LTD.
登记编号	P1009536
组织机构代码	72276610-4
登记时间	2015-03-19
成立时间	2000-09-3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 15 层 1501-150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 15 层 1501-1508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	44.00%
2	杭州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	23.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5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550.00	5.50%
合计		10,000.00	100.00%

## 2、杭州淳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淳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杭州淳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
基金编号	SW1765
成立时间	2017-03-27
备案时间	2017-07-12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
登记编号	P1027305
组织机构代码	33263351-7
登记时间	2015-11-18
成立时间	2015-04-2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81号3幢一层129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4栋3层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泽宇	650.00	65.00%
2	程雪垠	200.00	20.00%

3	南京及时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3、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
登记编号	P1061725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10MA27WY100H
登记时间	2017-03-07
成立时间	2016-02-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1258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38 号第二层 202 室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保荐机构经核查，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淳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低于1,36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

### （三）关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和说明事项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 （四）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年12月31日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备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 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重点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模式、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主要供应商以及客户变化、以及税收政策等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模式仍以直销为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较为稳定，税收政策、整体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五、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谷米  
谷 米

保荐代表人: 赵雨      伍俊杰  
赵 雨                      伍俊杰

内核负责人: 徐昊  
徐 昊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董事长: 吴勇  
吴 勇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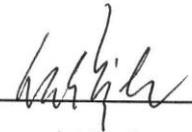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赵雨、伍俊杰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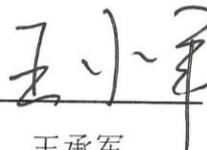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赵雨

  
伍俊杰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